

才溪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等规定，总结才溪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(<http://www.shanghang.gov.cn/xz/cxz/xxgk/ndbg/>)。

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上杭县才溪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（联系地址:上杭县才溪镇振兴路 1 号，邮编：364208，联系电话：0597-3581001，传真：0597-3586110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要求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，加大政策公开力度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主动回应

社会关切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政务服务。2024 年，我镇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63 条，其中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 条（规范性文件 0 条），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19 条，不予公开信息数 27 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政务公开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原则，我镇 2024 年度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17 条。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3 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2 条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1 条，其他类信息 10 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为进一步保障和落实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有关规定，完善依申请公开接收、办理等办法。2024 年度，我镇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，动态更新《政务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及时更新领导信息、内设机构设置，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的信任度。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由部门负责人起草、分管领导审核，明确文件公开属性，经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二次审核后，形成或变更相应政府信息，并要求于 2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。同时，我镇及时将主动公

开的政府信息送交县档案馆、图书馆，以便群众公开查阅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情况

规范化线上信息平台建设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“上杭才溪”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信息，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信息把关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精准有效，提高政府公信力。同时，常态化开展涉及个人隐私信息、无效链接、错敏字等排查整改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网络意识形态。

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。依托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政务公开专区制度上墙，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标识，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镇严格依法管理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，完善《才溪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则》，设立投诉举报电话、群众意见箱等，接受群众监督。2024年，我镇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情形，没有因政务公开受到处分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 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主动公开内容发布领域不广、不够全面。比如，2024 年未发布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。二是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仅按常规布局，有待进一步提升改进。三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

2025 年，我镇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拓宽公开内容范围。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进行全面梳理，确保涵盖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。同时，关注社会热点和公众关切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对各行业领域的政策解读工作。二是优化专区布局设计。结合实际情况和公众需求，对政务公开专区进行科学合理的布局设计，加强专区功能建设，完善政务公开专区的功能设施，方便公众自助查询和获取信息。同时，加强专区的信息安全保护，确

保公众信息的安全性和隐私性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，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相关规章制度，我镇未达到相关收费标准，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